银行业协会发布同业代付和福费廷业务指引

宏观研究-金融监管研究

何帆

兴业研究金融监管分析师

电话：021-22852680

邮箱：hefan@cib.com.cn

本周发文：1、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年银行机构房地产业务专项检查的通知》；2、银保监会发布《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暂行办法》；3、银行业协会发布《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核算估值指引（征求意见稿）》；4、银行业协会发布《中国银行业协会商业银行同业代付业务指引》；5、银行业协会发布《中国银行业协会商业银行福费廷业务指引》；6、证监会等多部门发布《关于银行在证券交易所参与债券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7、证监会就修订《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公开征求意见；8、证监会指导证券交易所修订《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10、发改委和能源局发布《关于深化电力现货市场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11、国务院发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

监管动态：1、人民币汇率完全能够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稳定——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就人民币汇率问题答记者问；2、易纲行长谈人民币汇率；3、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美国财政部将中国列为“汇率操纵国”的声明；4、中国人民银行将于8月14日在香港发行300亿元人民币央行票据；5、商务部称中国相关企业暂停新的美国农产品采购；6、央行、外汇局新闻发言人解读人民币汇率等热点问题；7、人民银行开展央行票据互换（CBS）操作；8、人民银行发布第二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9、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出席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10、银保监会传达下半年信托业务监管重点；11、证金公司整体下调转融资费率80BP；12、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答记者问；13、证监会副主席李超：美国极限施压对A股市场影响趋于弱化；14、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副司长穆长春：央行法定数字货币的实践。

监管处罚：1、银保监会披露2017年至2019年一季度处罚信息；2、证监会依法对3宗信息披露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3、上交所对多起上市公司违规和异常交易采取监管行为；4、深交所对多起上市公司违规和异常交易采取监管行为。

关键词：金融监管，周报

扫描下载兴业研究 APP
获取更多研究成果

目录

一、监管重要发文 5

1、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9 年银行机构房地产业务专项检查的通知》 5

2、银保监会发布《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暂行办法》 6

3、银行业协会发布《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核算估值指引（征求意见稿）》 6

4、银行业协会发布《中国银行业协会商业银行同业代付业务指引》 7

5、银行业协会发布《中国银行业协会商业银行福费廷业务指引》 7

6、证监会等多部门发布《关于银行在证券交易所参与债券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 8

7、证监会就修订《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9

8、证监会指导证券交易所修订《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 9

9、发改委和能源局发布《关于深化电力现货市场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 10

10、国务院发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 10

11、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11

二、监管动态 11

1、人民币汇率完全能够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稳定——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就人民币汇率问题答记者问 11

2、易纲行长谈人民币汇率 13

3、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美国财政部将中国列为“汇率操纵国”的声明 13

4、中国人民银行将于 8 月 14 日在香港发行 300 亿元人民币央行票据 14

5、商务部称中国相关企业暂停新的美国农产品采购 14

6、央行、外汇局新闻发言人解读人民币汇率等热点问题 15

7、人民银行开展央行票据互换（CBS）操作 15

8、人民银行发布第二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 16

9、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出席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 16

10、银保监会传达下半年信托业务监管重点 17

11、证金公司整体下调转融资费率 80BP 18
12、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答记者问 18
13、证监会副主席李超：美国极限施压对 A 股市场影响趋于弱化 19
14、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副司长穆长春：央行法定数字货币的实践 19
三、监管处罚 20
1、银保监会披露 2017 年至 2019 年一季度处罚信息 20
2、证监会依法对 3 宗信息披露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 21
3、上交所对多起上市公司违规和异常交易采取监管行为 21
4、深交所对多起上市公司违规和异常交易采取监管行为 21
附表近一周正式发文及征求意见汇总（2019.08.05-08.11）..23

一、监管重要发文

本周重要发文部门主要包括国务院、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银行业协会、国家发改委等，更多发文请见附表。

1、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9 年银行机构房地产业务专项检查的通知》

8 月 8 日，银保监会办公厅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9 年银行机构房地产业务专项检查的通知》（银保监办便函〔2019〕1157 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决定在 32 个城市开展银行房地产业务专项检查工作，“严厉查处各种将资金通过挪用、转道等方式流入房地产行业的违法违规行为”。

检查内容和要点包括：**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决策部署和监管部门规定的情况。二、房地产信贷业务管理情况。**（一）房地产业务授信政策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二）房地产开发贷款和土地储备贷款管理情况，包括集中度管理、资本金来源真实性审查、落实最低资本金比例要求、企业资质审查等，以及违规向“四证”不全项目提供融资；（三）个人住房贷款管理情况，包括落实差别化信贷政策，执行最低首付比例和限贷政策要求，履行首付资金真实性与贷款申请人偿债能力评估与检查等；（四）住房租赁贷款方面。包括与住房租赁企业合作情况，被中介机构套取银行信用问题，租赁贷款被挪用问题，为中介机构、住房租赁企业等扰乱租赁市场行为提供资金情况。**三、房地产业务风险管理情况。**（一）房地产行业风险预警和评估体系建设，以及贷后风险管理情况；（二）房地产相关制度是否健全、审慎和有效，房地产业务领域的数据治理是否到位；（三）房地产业务资产风险分类情况。**四、信贷资金被挪用流向房地产领域。**（一）个人综合消费贷款、经营性贷款、“首付贷”、信用卡透支等资金挪用于购房，以及其他银行信贷资金被违规挪用于房地产领域。（二）资金通过影子银行渠道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三）并购贷款、经营性物业贷款等贷款管理不审慎，资金被挪用于开发房地产。（四）通过流动资金授信、经营性物业授信等为房地产开发项目提供融资情况。**五、同业和表外业务。**（一）对银行理财资金投向房地产领域非标准化资产的监督管理情况。（二）投向房地产企业或项目的同业投资风险审查、资金投向合规性审查及投后风险管理情况。（三）直接或变相为房地产企业支付土地购置费用提供融资，或以自身信用提供支持或通道等问题。（四）绕道违规办理土地储备融资、放大政府债务等问题，以多层嵌套方式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问题，委托贷款资金违规用于房地产领域情况。

2、银保监会发布《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暂行办法》

8 月 7 日，银保监会发布《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暂行办法》共 5 章 37 条。主要内容如下：**（一）总则**，主要规范制定目的、适用范围、资产负债管理的定义，明确相关职责，构建资负联动和上下联动的监管机制。**（二）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主要从组织体系、控制流程、模型工具、绩效考核、管理报告以及期限结构匹配、成本收益匹配和现金流匹配等方面，对保险公司建立健全资产负债管理体系提出了相应要求，与能力评估规则和量化评估规则的具体内容相对应。**（三）监管评估**，主要规范资产负债管理监管评估的方式。**（四）监管措施**，明确依据资产负债管理能力和匹配状况对保险公司实施差别化监管，强化资产负债管理监管硬约束。（五）**附则**，主要规范保险集团、再保险公司和不经营保险业务的养老保险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监管政策以及生效日等。

3、银行业协会发布《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核算估值指引（征求意见稿）》

8 月 5 日，银行业协会理财业务专业委员会发布《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核算估值指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本次《征求意见稿》属于中国银行业协会理财业务专业委员会组织开展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核算估值指引》课题研究的成果，由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部分股份制银行共同参与编写，现面向各会员单位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分为总则、标准化投资品估值、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估值、非上市公司股权估值、金融资产减值五个部分。

对于固定收益类证券，《征求意见稿》的规定仍存在模糊之处，有待明确。《征求意见稿》规定，固定收益类证券可以使用摊余成本法或市值法计量，但未区分类货基产品和其他类型理财产品的估值方法，摊余成本法是否适用于开放式的类债基产品，仍有待进一步明确。

对于非标资产，沿用资管新规的要求，符合条件的封闭式产品可用摊余成本法，市值法可采用现金流折现进行估值。

《征求意见稿》提出了“侧袋估值法”，侧袋存放机制的引入有望为资管产品的违约债券处置提供一种可行的机制。

相关研究请参见我们的报告《理财估值与基金估值会有不同吗？—〈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核算估值指引（征求意见稿）〉简评》[1]。

[1]https://app.cibresearch.com/shareUrl?name=000000006bb727ff016c65e3e8ac4aa0&from=singlemessage&isappinstalled=0

4、银行业协会发布《中国银行业协会商业银行同业代付业务指引》

8 月 6 日，中国银行业协会制定的《中国银行业协会商业银行同业代付业务指引》（银协发〔2019〕155 号，以下简称《指引》）。经中国银行业协会贸易金融专业委员会第三届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表决，正式印发施行。

《指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同业代付的定义和适用范围。**同业代付是指银行根据本行境内客户申请，通过境内同业机构为该客户的国际贸易结算提供的短期贸易融资便利和支付服务。涉及境外客户、境外同业机构的，不适用本指引。**二、“委托行”和“代付行”的定义。**“委托行”是指接受本行客户申请、从同业机构融通资金并委托同业机构支付款项的银行称，“代付行”是指为委托行提供资金来源和代付服务的银行。**三、同业代付的背景要求。**同业代付应具有真实的贸易背景，原则上仅适用于跨境贸易项下（包括涉及海关特殊监管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等特殊监管区域的贸易）。委托行与代付行均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核，其中委托行承担主要审查责任。**四、同业代付的实质。**同业代付的实质是贸易融资，委托行是本行客户的债权人，承担本行客户的信用风险；代付行是委托行的债权人，承担同业授信风险。**五、同业代付的流程和服务优化。**为理顺业务流程、提升客户体验，委托行同业代付营销、受理、询价、审批、签约、核算、贷后等应比照一般贸易融资要求办理，相关操作由贸易金融业务管理部门或具有类似业务职能的部门/机构执行。**六、同业代付的会计核算。**同业代付应按照业务实质由银行各经营机构进行会计核算，其中委托行在融资端应核算为对客户的贸易融资。**七、同业代付的风险管理和授信管理。**委托行和代付行应将同业代付纳入全行统一的风险管理与授信管理体系，严格执行相关审批流程，规范会计核算，确保合规操作。

5、银行业协会发布《中国银行业协会商业银行福费廷业务指引》

8 月 6 日，中国银行业协会制定的《中国银行业协会商业银行福费廷业务指引》（银协发〔2019〕156 号，以下简称《指引》）。经中国银行业协会贸易金融专业委员会第三届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表决，正式印发施行。

《指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福费廷的业务范围。**福费廷业务包括一级市场、二级市场买入及转卖业务。买入业务是指某银行无追索权地买断开证行/保兑行确认到期付款且未到期债权的业务；转卖业务是指某银行将已买断的未到期债权转让给其他包买商的业务。**二、银行开展福费廷业务的要求。**银行需建立健全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运用 SWIFT 或其他各方认可的渠道传递信息，通过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法合规开展相关业务合作。**三、福费廷的特点和管理。**福费廷是基于信用证等基础结算工具的贸易金融业务，具有贸易结算和融资的特点，是银行信用介入贸易融资链条的间接融资，属于贸易

金融产品，应按照贸易金融惯例进行审查审批和单证处理，由贸易金融业务管理部门进行归口管理。**四、从业人员人员要求。**福费廷从业人员应具备国际结算或贸易融资资历，熟悉贸易金融的相关产品和服务，具有国际结算单证处理经验和上岗资格，专业岗位人员应具备一定的英语能力，持有 CDCS 或 CITF 等贸易金融类证书。**五、加强贸易背景真实性核实。**一级市场福费廷买入行掌握受益人的第一手资料，负责进行“了解你的客户”和“了解你的业务”等尽职调查、审查受益人资信、核实基础交易贸易背景的真实性。二级市场买入行对受让债权文件和贸易背景资料进行必要的审核，并关注开证行/保兑行的信用风险。**六、单证审核应作为业务审批的重要依据。**银行可以按照本行贸易金融单证处理模式集中处理或分级处理，业务涉及的信用证、往来 SWIFT 电文或其他各方认可的渠道传递信息及纸质单据不应互相冲突。**七、对买入行业务单据的审核要求。**一级市场买入行对业务单据进行表面审核，认真审核信用证规定的所有单据，包括对单据之内、单据之间相互一致性的审核。在二级市场交易时，转卖银行应根据受让行的要求提供与原件一致的必要单据，做到单据传递的完整、准确、及时，不存在伪造、变造情形，二级市场买入行可依据转卖银行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八、债权的转让规则。**一级市场买入行买断并持有的未到期债权真实有效、不可抗辩并且可自由转让，二级市场福费廷债权转让均基于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通过 SWIFT 电文或其他合作双方认可的渠道进行债权让渡，确保债权和风险的真实转移。**九、福费廷的会计核算要求。**福费廷会计核算应符合会计准则和监管的相关要求，买入行按照信贷类贸易融资表内会计科目核算，融资余额纳入信贷类广义信贷资产考核口径。**十、福费廷业务增值税政策。**银行开展一级及二级市场福费廷业务以实际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作为贷款服务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如收取手续费，应就手续费收入全额缴纳增值税。开展福费廷业务需要就利息开具发票的，由一级市场买入行按照利息收入全额向客户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二级市场买入行按照利息收入全额向卖出行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十一、代理模式福费廷业务的管理。**通过代理模式办理福费廷业务，即银行接受受益人的委托，以代理方式将开证行/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10790